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 「發展香港貿易單一窗口」意見書

1) 背景

- 1.1) 作為國際航運及商貿中心，香港的貨物貿易頻繁，亦對本地經濟和民生十分重要；貿易及物流業是香港四大支柱產業之一，增加值佔本地生產總值的23.4%（按2014年計算），同時為製造業等周邊行業中小企的運作，提供不可或缺的支援。
- 1.2) 香港奉行自由港政策，除個別物品外，一般貨物進出口並不需要繳付關稅；不過，目前業界仍需向政府繳交合共51項涉及進出口和轉口的「企業對政府」（B2G）貿易文件及資料，涵蓋道路、海運和空運貿易。對大部分企業和貿易行為而言，相關文件及資料只佔51項的少數；現時亦有多項計劃，容許企業以電子方式提交24項文件及資料，佔總交易量超過九成，其中包括進出口報關單、（海運及空運）貨物艙單、產地來源證，以及通過道路貨物資料系統／空運貨物清關系統提交的資料等。
- 1.3)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經民聯）一直支持政府推出措施，改善營商環境，特別是為佔全港逾98%的中小企提供更有力的支援，從而達到發展經濟、鞏固就業、改善民生的目標。
- 1.4) 對於政府計劃設立貿易「單一窗口」，經民聯原則上表示同意。此舉無疑有助香港與世界接軌，長遠亦可提高清關效率，讓各類製造、貿易及物流業界受惠。然而，鑒於有關建議將對業界帶來深遠影響，政府必須仔細聆聽業界意見，再行決定計劃的執行細節。具體而言，經民聯的意見如下：

2) 經民聯對發展貿易「單一窗口」的具體意見

2.1) 審慎考慮「在貨物付運前提交文件」的可行性和具體安排

- 2.1.1) 政府的其中一項主要建議，是落實「在貨物付運前提交進出口報



關單及貨物報告」的安排。正如諮詢文件指出，目前貿易商／代理商必須於貨物實際抵港或離港後 14 日內提交進出口報關單，而承運商亦須按同一規定提交聲明 2 貨物倉單。有關資料是用作編製貿易統計數字，而非用作清關。

- 2.1.2) 政府認為，香港是全球唯一的主要貿易經濟體，准許貿易商在貨物付運後才提交進出口報關單，其他主要經濟體是要求貿易商在貨物付運前提交進出口報關單，以供海關評估稅項及辦理清關。因此建議香港把握發展「單一窗口」的契機，參考有關做法，要求貿易商／代理商必須於貨物付運前提交進出口報關單，並由承運商於貨物付運前提交貨物報告，取代現行的貨物倉單及各類便利貿易計劃。
- 2.1.3) 對於上述的修改提議，特別是由現時出入口後報關，改成出入口前報關，經民聯有擔憂及保留，亦未認為有這改動的必要性。經民聯必須清楚指出，對貿易商／代理商（以及他們的客戶）而言，有關建議涉及重大技術和商業流程的改變，會直接影響他們的營運效率、成本、競爭力，以及盈利水平。倘若處理不當，會令到香港的商譽和國際地位受損之餘，更危害香港作為世界商貿及物流中心的功能和地位。
- 2.1.4) 事實上，港商一向以靈活變通見稱，滿足客戶的要求，在可行的最短時間內履行訂單和付運產品，是香港賴以生存的核心競爭力。這除了有賴企業家的努力，亦有賴各類軟硬件支援，包括便捷的物流和進出口報關制度，現時是容許在貨物付運後才提交進出口報關單，以及臨時修改訂單的可能性。一旦對這行之有效的模式進行修改，無可避免會打擊港商靈活調度業務的能力及競爭力。
- 2.1.5) 作為重要的轉口港和區內交通樞紐，香港無論海陸空口岸均非常繁忙，如要在貨物進出口前提交整份進出口報關單／貨物報告，特別是貨價及 HS Code 等詳細資料，實存在著重大困難。正如諮詢文件承認，香港大部分貨物均屬轉運及轉口性質，貿易商未必能及時獲得全部資料。此外，隨著電子商貿和網購日益普及，加上國際市場競爭漸趨激烈，小批量訂單漸趨普及，而不少客戶亦



傾向 在最後一刻「落單」；倘若香港的清關制度要求過嚴，如要求現時全數報關單資料，貨運有機會繞過 香港，進一步削弱香港物流業的優勢，以及香港的長遠利益。這損害是長期及無法逆轉的。

2.1.6) 另一方面，諮詢文件並未就有關建議提出執行細節（如「在貨物付運前」的具體期限為何），以及一旦進出口報關單資料需要作出修改，具體期限、負責人士及相關法律責任為何。經民聯察悉政府對於上述議題抱持開放態度，期望政府與貿易及物流業界仔細商討，在確保行業的合理和暢順運作的前提下，方可落實有關建議。

2.2) 不應增加任何收費

2.2.1) 諮詢文件指出，「因實施『單一窗口』而使提交文件的方式有變，但改變本身的影響應為中性，不應招致新的費用」，但又指政府「商品及服務的費用，一般應訂於足以收回全部成本的水平」。同時，政府於本年4月19日的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將以「用者自付」的原則釐訂收費。

2.2.2) 經民聯認為有關說法模糊，甚至存在矛盾。事實上，政府估計「單一窗口」最快於2024年才可全面實施，涉及相當的人力資源和物質成本。政府亦已宣布擬開設一個初步為期三年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並成立專責項目管理辦公室，每年開支合共超過2,000萬港元。

2.2.3) 即使政府表示，一旦在貨物付運前提交文件的安排落實，將無須保留政府統計處約70名職員（每年開支約1,600萬元），以跟進貨物艙單與進出口報關單的差異，而「單一窗口」的安排本身，理應達致減省行政和商業成本的目標。可是，政府至今並未就此作出具體承諾，反而暗示加費／開徵新費用的可能性，經民聯對此感到憂慮。

2.2.4) 應當指出，縱然「單一窗口」是一項貿易改善措施，但企業必須



採納和跟隨，政府理應承擔相關的額外開支，要求業界「埋單」並不合理。況且，目前主要貿易文件均能以電子方式提交，只是在安排下被轉移到「單一窗口」的新平台，企業並無明顯獲益。再者，即使「單一窗口」有助貿易及物流業界減少營運成本，但對他們的客戶（例如其他製造業中小企）而言，有關好處未必反映到價格上，而無論採用「單一窗口」與否，對於商品貿易的營業額本身不會有突出的影響。

- 2.2.5) 正如第 1.2 段所述，在目前 51 項 B2G 文件當中，一般企業只會使用當中的少數；若政府以「用者自付」或「收回成本」為由調整收費，對於廣大無法規避而又艱苦經營的中小企，殊不公道。長遠而言，只有減少貿易關卡及行政手續的要求，才是有利貨物貿易的根本做法。

2.3) 應一併檢討和理順進出口報關制度

- 2.3.1) 自 2000 年開始，業界須透過三家私營服務供應商，以電子方式向政府提交進出口報關單，或是經指明代理人的紙張轉電子報關服務提交。企業除了須向香港海關繳交報關費，亦須向服務供應商繳付費用，大大提高了貿易成本。經民聯認為，政府在推行貿易「單一窗口」的同時，應一併檢視報關費的徵收水平、方式和理據，從而令企業真正受惠。
- 2.3.2) 報關費乃政府於 1966 年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引入，以增加政府收入來資助促進香港貿易的活動；其中一項主要用途，乃維持政府每年對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的資助。
- 2.3.3) 自政府於 2012 年 8 月起把報關費減半以來，有關費用未嘗調整。即使政府每年的報關費總收入因應以上措施有所下調，近年仍然錄得可觀的數字（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年度分別為 12.38 億、9.70 億及 9.98 億元）。與此同時，政府表示會以上一年度的報關費總收入作為對貿發局資助的參照基準，但在 2013-14、2014-15 及 2015-16 年度，有關資助卻分別只有 3.90 億、3.93 億及 3.93 億元。當下，環球經濟面對下行風險，加上本地市場不景



氣，不少中小企正面對經營困難，而貿發局多年來財政穩健，政府理應「還富企業」，重新檢視報關費水平。

- 2.3.4) 雖然政府認為現行報關費水平不高¹，但卻忽略了業界的實際運作；特別是對於從事網購和大量小額訂單業務為主的中小企而言，即使貨物價值不高，仍須按每張訂單繳付不符比例的報關費及電子貿易服務商收費（每張 9.8-16.6 元不等），窒礙香港發展成為區域性的 B2C（企業對客戶）業務中心，並不可取。
- 2.3.5) 另一方面，除了私人物品、補給品等個別類型貨物，目前所有價值 4,000 元以下的郵包均可獲豁免報關和繳付報關費；然而，「郵包」只限於經香港郵政收發的貨物，並未涵蓋經其他物流和速遞公司付運的包裹。經民聯建議所有包裹與郵包看齊，只要內載物件的價值在 4,000 元以下，一律豁免報關和繳付報關費，為企業提供便利。至於 4,000 元的豁免限額，自回歸前沿用至今，政府亦應盡快檢討，以配合香港市場（特別是電子商貿）的發展趨勢，把握商機。

3) 總結

- 3.1) 經民聯原則上認同發展貿易「單一窗口」的大方向，長遠將可達致便利報關和清關的目標。政府應確保新安排不會影響營商環境和增加企業開支，同時亦要探討減輕企業報關費開支的可能性。至於「在貨物付運前提交進出口報關單及貨物報告」的建議，涉及貿易行為的重大轉變，政府必須就落實可行性和具體安排，詳細諮詢相關業界意見。

（完）

2016 年 7 月

¹自 2012 年 8 月起，非食品項目報關費為首 46,000 元繳付 0.2 元，其後每增加 1,000 元或不足 1,000 元，加繳 0.125 元，不足 0.1 元調整為 0.1 元計算；食品項目報關費為每份報關單 0.2 元。